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股票代码：60052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tia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8层）

二零一九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摘要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6.10亿元，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0362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日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及填补措施等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间隔期和比例：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原则上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原则上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现金流为正值，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发展较快，董事会认为充实资本能更好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由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董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网络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提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987,728,515.20元、1,588,048,250.74元和1,788,363,848.53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454,713,538.16元；发行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717,645,346.80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9.33%。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与财务相关风险

（一）对通信、电力行业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通信和电力各大运营商，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分公司或子公司。尽管发行人从2011年起开始拓展新能源业务，但未来中短期内通信线缆、电力线缆仍将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如果未来通信和电力行业发生不可预期的不利变化和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信、电力线缆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家陆续出台鼓励性的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行业领先企业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同时会吸引新竞争者进入，加剧市场竞争程度。从国内光纤光缆的竞争态势看，不具有光纤和光缆一体化生产能力的企业的生存空间正不断受到挤压；国内领先企业均已经动用财务资源进行大规模扩张，成熟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在电力线缆行业中，普通导线等常规产品的技术含量不高，市场准入门槛较低，使整个行业的小规模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生产能力远大于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激烈。

（三）国际经营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2012年度投资设立了中天科技印度有限公司，2014年投资设立了中天科技巴西有限公司，2015年投资设立了巴伦比亚中天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投资设立了中天（泰国）有限公司以及中天科技俄罗斯有限公司，2017年投资设立了中天科技以尼有限公司、中天科技摩洛哥有限公司以及中天欧洲有限公司。虽然海外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发行人拓展海外销售渠道，打开国际市场，但发行人须加强对当地的经济、社会、法律法规的了解，保证海外公司规范运营，若海外投资环境发生急剧变化，将会导致发行人海外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四）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还享受多项政府补助，发行人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款项分别为9,079万元、9,429万元和11,306万元。

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出现对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利的调整，或者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未能通过税务部门的年度审核，发行人的整体有效税率将上升，可能给发行人的业绩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汇率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呈现波动趋势，而发行人大力推进国际化经营，境外收入规模和占比逐年增加。在中国入民银行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的背景下，汇率的大幅波动不仅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可能造成汇兑损失，增加财务成本。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延伸发行人产业链和改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等方面均有积极意义。发行人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产品和研发成果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时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国内市场需求、产品价格、设备和原材料价格、技术发展水平以及本行业的状况等进行测算的，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设计生产能力或预期研发成果，则存在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特别是，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新政”），新政的内容主要是限规模、降补贴，新政的颁布将在短期内影响全国光伏电站特别是普通光伏电站的发展，同时补贴的下降也将影响光伏发电企业的经济效益从而影响整个光伏产业链。新政中降低补贴的政策，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11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经济效益。为此，公司与客户签订了电价更容弹性的合同，以减轻补贴下降对本项目的影响。此外，虽然根据新政，11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将不能获得2018年度的补贴，但公司将会积极申请2019年度之后的补贴额度，然而，未来能否取得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新政影响，短期内光伏电站建设规模下降，传导到光伏产业链上游行业，造成需求的下降，从而影响硅棒硅片配件设备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和高效晶硅组件项目的经济效益。

除此之外，发行人一直正面多元化运营的重要性。上市后，发行人完成多次产业升级，实现了从光通信向电力、新能源业务板块的延伸。发行人经营业务涉及光通信、电力传输、新能源、海底光电传输，主要产品为通信线缆、电力线缆、海缆及光伏发电技术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业务将扩展至储能领域以及智能电网上述三个业务板块。若在加强各行业内竞争优势、在两发行人在光通信和新能源两大板块的战略布局。尽管多元化经营有利于稳定发行人单一业务的周期性波动风险，改善发行人收入结构，有利于新的业绩增长点，但市场经济广泛的无规性使得多元化经营战略也无法避免市场整体风险，拓展新业务时公司往往面临新务、人事、企业文化等内部经营管理的挑战，产生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进行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进行转债回售，则发行人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发行人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发行人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发行人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发行人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发行人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债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四）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

此外，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出现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即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甚至可能低于面值。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特殊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评级风险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发行人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转股期间内将大幅分流本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发行人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七）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发行人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七、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根据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3,409,865.18万元，较上年上涨25.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5,319.41万元，较上年上涨20.76%。

本公司2018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后，2016、2017、2018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发行人2018年度业绩快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释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中天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天科技集团	指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天科技精密	指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中天科技装备	指	中天科技装备电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中天科技光纤	指	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中天科技海缆	指	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中天光伏技术	指	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上海中天铝线	指	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中天射频电缆	指	中天射频电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广东中天科技	指	广东中天科技光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中天科技投资	指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中天光伏材料	指	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中天科技软件	指	江苏中天科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中天储能科技	指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中天宽带	指	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中天合金	指	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江东金具	指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中天电力光缆	指	中天电力光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江东科技	指	江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中天炉综达	指	江苏中天炉综达变压器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中天海洋系统	指	中天海洋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江东材料	指	南通江东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江东合金	指	江东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中天经合金	指	中天经合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中天电子材料	指	中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中天海洋工程	指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	指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发行人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的定价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本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96,512万元（含396,512万元）人民币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摘要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二、行业术语

通信线缆	指	传输电信号或光信号的各种导线的总称
电力线缆	指	发电及供电系统中用于传送和分配电能的线材，主要用于发、配、输、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
光纤预制棒、预制棒	指	由芯玻璃和包层玻璃组成的玻璃棒，用以拉制光纤
光纤	指	又称光导纤维，是光信号传输的物理载体
光缆	指	以一定数量的光纤按照需求组成规格并在有护套的通信线路
OPGW	指	即Optical Power Grounded Waveguide，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是电力传输线路中地线中含有供通信用的光纤单元
ADSS	指	即All Dielectric Self-Support，指全介质自承式光缆，独立地沿输电线路架挂在电力导线内侧以构成输电线路上的光纤通信网，主要用于220kV以下的线路
射频电缆	指	传输射频范围内电磁能量的电缆，无线通信系统必备元件之一
漏泄电缆、漏泄同轴电缆	指	又称为泄漏电缆或漏缆，内有导体、绝缘介质和开有周期性槽孔的外导体二部分组成
电线	指	传导电流的导线
电缆	指	由几根或几组导线绞合而成的类似绳索的电缆，每组导线之间相互绝缘，并常常围绕着一根中心芯成，整个外面包有高度绝缘的覆盖层
装备电缆	指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包括橡套电线电缆、船用电缆、机车车辆用电缆、矿用电缆、港机电缆、海工电缆、控制电缆以及风能电缆、核电站电缆等
导线	指	用作电线电缆的材料，工业上也指电线，一般由铜或铝制成，也有用银镀所制，用来载导电流或是导热
特种导线	指	在铝谷、江河之间实现跨越环境应用的导线。目前，国内常用的特种导线有高强度铝合金导线、耐热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钢芯导线、扩径导线、间隔型导线、碳纤维导线、殷钢芯导线等
光电缆	指	即OPC（optical power cable），指将金属导线和光纤有机地结合起来，并同时、同路、同走向传输电能与光信息的一体化传输介质
海缆	指	包括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用于岛屿通信、石油海上开采平台等
海底光缆	指	用绝缘材料包裹的导线、输设在海底，用于通信目的的电信传输，分为海底通信电缆和海底光电复合缆
海底电缆	指	用绝缘材料包裹的导线、输设在海底，用于电信传输、分为海底通信电缆和海底光电复合缆
海洋管道	指	通过密闭的管道在海底连续地输送大量油（气）的管道，是海上油（气）田开发生产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指集3G与无线局域网络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Ah	指	安培小时，电量单位，1Ah指该设备可在供电电流强度为1安培时不间断工作1小时
PTTx	指	光纤接入的统称，包括PTTH（光纤到户）、PTTB（光纤到楼）、PTTO（光纤到办公室）、PTTC（光纤到路边）和PTTSA（光纤到服务区）等
Km	指	千米
MWp	指	兆瓦

本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Jiangsu Zhongtia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	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股票简称：	中天科技
股票代码：	600522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306,607.2521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济萍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六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发行于2018年9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并于2018年10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经本次可转换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3）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6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首日（2019年2月28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付息。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收取当年度利息的人。

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的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2月27日）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天科技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中天科技A股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5、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余额不足2,000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17、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9年2月26日 星期二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2月27日 星期三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申购冻结资金申购款项冻结 网上申购冻结资金申购款项冻结
2019年2月28日 星期四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申购日（需缴付足额资金）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19年3月1日 星期五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对网上申购进行配号
2019年3月4日 星期一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缴款日（网上投资者须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2019年3月5日 星期二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3月6日 星期三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配售原则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网上（包括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数量，然后根据配售体申购情况，协商确定网上和网下的最终配售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公告要求的有效申购（包括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不足2,396,512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网上网下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为了（1.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发行总量（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的有效申购将获得足额配售；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剩余部分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量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中签号，并将配号结果传送至各交易网点。

2019年3月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投资者应原要求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3月1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3月1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摇号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3月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申购数量

2019年3月4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中天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10、中签投资者缴款

2019年3月6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认购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部分打新股申购资格，为内容的行可自行删除。

11、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认购不足资金为准，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承销团包销比例比例等具体情况详2019年3月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以下